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8 月 29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彭○○等五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妨害自由等案件，說明如下：

- 一、近來國人因求職遭詐騙集團利誘從事電信詐欺卻反遭控制行動自由等情事層出不窮，橋頭地檢署日前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提報情資指出，疑有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求職真控制之方式誘使民眾交出金融帳戶並控制行動自由，若有不從則暴力傷害之情事，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顏郁山、檢察官曾財和積極偵辦。並於 111 年 8 月 25 日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搜索被告彭○○位於高雄市甲仙區之工寮，逮捕集團主嫌彭○○等 5 人，並營救出交付帳戶遭控制之民眾共 5 人。
- 二、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彭○○等 5 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洗錢防制法第 2、14 條、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302 條、304 條、第 305 條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證人及反覆實施之虞。分別為下列強制處分：1. 諭知被告彭○○另案送監執行 7 年 2 月。2. 同案少年張○○經法院裁定收容。3. 被告許○○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4. 被告邱○○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獲准。5. 被告楊○○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後，由法院裁定交保 2 萬。

三、橋頭地檢署呼籲民眾求職時，務必提高警覺，對於高薪且不合常理之徵才廣告，更要審慎評估，以免受騙上當，進而落入陷阱或淪為從事詐騙工作。橋頭地檢署與警、調機關將從嚴從速偵辦是類詐騙案件，並積極向上溯源，以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